

合水县何家畔镇中心卫生院文件

何卫院发〔2025〕37号

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通知要求，对我单位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共下达 21.21 万元，用于推进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升我院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，以便更好的满足居民诊疗服务需求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共下达 21.21 万元，截止目前支付 13.55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63.88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院严格落实了项目绩效政策，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资金管理规定，资金拨付有规范的审批流程和完整的拨付手续，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存的情况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根据设定绩效目标，通过项目的执行、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，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，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，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，客观、全面、公正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查缺补漏，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，制定目标任务明确，项目申报符合条件，程序规范，项目手续齐全，项目建设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，项目建设进度能够按期完成，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。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共下达 21.21 万元，截止目前支付 13.55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63.8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有待提高。加

强对村医的培训，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要求，从而提供村医收入；

(二) 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。希望上级部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，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，科学调度资金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及公开工作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我院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，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增加，看病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能有效满足辖区居民的就医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。

六、附件

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

合水县何家畔镇中心卫生院
2025 年 3 月 12 日



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名称		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			
		合水县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合水县何家畔镇中心卫生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1.21	13.55	13.55	10	63.88%	8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21.21	13.55	13.55	—		—	
	省级资金				—		—	
	市级资金				—		—	
	县级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保障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卫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 2、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，确保村卫生室工作的顺利实施。			1、卫生院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各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。 2、按时对村卫生室给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，使村卫生室工作顺利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	65%	10	7	
			卫生院基本药物的使用率	100%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的使用率	100%	38%	10	4	村卫生室采购药物少，加强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监测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率	100%	38%	10	8	
		成本指标	资金数量	21.21万元	13.55万元	10	8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	10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社会认可度	提高	提高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持续实施情况	中长期	中长期	10	6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对象满意度	98%	98%	10	8	
	总分					100	74	